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学校文件，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

成立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三、复试分数线

2018 年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线执行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基本线。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 1、复试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面试

面试以口试方式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组织进行。面试内容包括业务知识、专业外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复试总分共 300 分，包含 50 分的专业外语口语分数，50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100 分的专业能力分数，100 分专业笔试。面试小组成员应按 3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成绩。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2) 复试科目笔试

专业	复试科目
050100 文艺学	文艺学
050100 现当代文学	现当代文学
050100 古代文学	古代文学
050100 语言文字学	语言文字学
050100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学科教学（语文）

（3）其他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跨专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门，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1.文学史基础（参考书目：袁行霈《中国文学史》、朱栋霖《中国现代文学史》）、郑克鲁《外国文学史》）；2.文学评论（参考书目：童庆炳《文学理论教程》）；3.语言学基础（参考书目：胡安顺、郭芹纳《古代汉语》；兰宾汉、邢向东《现代汉语》）。以上 3 门加试科目由加试考生任选 2 门。

2、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由培养单位电话和邮件通知考生复试有关事项，按学校要求的程序进行复试。

3、复试安排

第一批复试安排（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

3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 资格审查 新校区服务楼 306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院系报到 新校区博文楼 1403

3 月 26 日下午 14:30——17:40 加试（仅限跨专业或同等学力考生） 博文楼 1401

3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 笔试 博文楼 1401

3 月 27 日下午 13:00——18:00 面试 博文楼 1401（学硕）博文楼 1403（专硕）

3 月 28 日上午 8:00——12:00 体检 新校区校医院

注：如第一批复试未招满，将在一周之内安排第二批考生进行复试。

五、录取标准

1、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 50 分，专业外语考核 50 分，专业课考核 100 分，笔试 100 分。

2、复试评分标准：

①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第一志愿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调剂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50%+复试总分×50%。

②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不合格，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者，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均不予录取。

③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研究生处汇总，并计算考生的最后成绩，按照成绩由低向高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六、调剂工作

1、按照教育部划定的相应学科门类的基本复试分数线在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

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招生的规定。调剂不得跨学科门类和调剂线下生。

2、调剂到我校参加复试一般不接受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生。

3、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的调剂期限将分别在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第一周内进行，培养单位将复试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如期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专业，空余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由学校再次分配。

4.如果调剂考生人数大于我院的调剂指标，我院则按照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985、211 院校优先）、本科所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优先）以及初试成绩进行综合考量，同等情况的考生则按照其英语、政治总分排序，优先发放复试通知。

七、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须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体检时间详见第四大条中的第3点复试时间一项。

八、录取

1、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公示。研究生处将考生最终成绩计算并复核后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初步拟定录取考生，研究生处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拟录取指标，打印出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正式确定拟录取名单，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各招生培养单位。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